

8-9 人座客貨兩用廂式車租賃規格需求

1	需求數量	8-9 人座客貨兩用廂式車，共四部，每部各 24 個月。
2	出廠年份	為三年內出廠且里程數為 200,000 公里內之車輛，且應加裝行車紀錄器。履約期間如有更換車輛（含調度車），須比照辦理。
3	車輛尺寸	(1) 全長:5150mm(含以上)。 (2) 全寬:1900mm(含以上)。 (3) 全高:1900mm(含以上)。 (4) 軸距:3200 mm(含以上)。
4	引擎性能	(1) 引擎型式:柴油渦輪四汽缸(含)以上。 (2) 排氣量:1950c.c(含)以上。 (3) 最大馬力 130hp(含)以上。 (4) 最大扭力 34.7kgm(含)以上。
5	變速箱	自、手排皆可。
6	輪胎尺碼	輪胎寬度 215mm(含)以上、輪圈 16 吋(含)以上。
7	座椅及行李廂	依原廠八或九人座。 最後一排可直立收放(需可自由調整空間以供錄影活動器材、道具擺放)。 至少 2 部行李廂面積容量 6.7 平方公尺。
8	隨車配備	(1) 冷暖空調系統。 (2)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 (3) 前、後鏡頭行車紀錄器(行駛時需開啟)。 (4) 反光三腳架及反光背心共 1 式。 (5) 滅火器 1 支:容量不少於 1 kg, 類型為乾粉式或泡沫式, 需符合 CNS 國家標準或具消防署認證標章。 (6) 破窗器(含安全帶切割功能)共 2 支。 (7) 安全帶完整且功能正常。
9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六期引擎排放標準。	
10	交貨之車輛須具備原廠出廠時之防止誤踩加速器功能或煞車優先抑制加速功能（例如 Brake Override System、PRE-SAFE、ESP、ESC、防誤加速裝置、Brake Priority 等）。	
11	每部車輛含司機一人。	
12	每部車輛每月出車上限為 23 班（每天使用時間 13 小時(含)以內以 1 班計，超過 13 小時至 17 小時(含)以內以 1.5 班計，超過 17 小時以 2 班計）。	
13	每月每輛車總里數不超過 4,000 公里，如超過 4,000 公里，公視應支付得標廠商每公里油費 7 元(含保養補貼)，雙方同意於當月月底結算。	
14	若節目或活動單位於司機休息時間無法提供免費停車位，司機得於收費停車位停放車輛，停車費用得由節目或活動單位負擔。(相關規定請詳閱契約附件一)	